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31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影本及附件(10601313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修正「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6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600655860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